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5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8日
聲請人	徐國書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交通裁決聲請再審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年度交再字第5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未審酌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錯誤、漏未斟酌重要證物等違失，遽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且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允許交通裁決事件得不經言詞辯論程序，均違背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，並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；另系爭判決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要求受處罰人負舉證自清義務，亦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且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1條保障之言論自由權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字第132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4 （二）關於系爭規定一、二部分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各該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52號徐國書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